

老旧小区改造 为群众幸福“加码”

破损道路变坦途、斑驳楼宇披上崭新的外衣、便民设施悄然融入居民日常生活……今年以来,长春市老旧小区改造为千家万户按下生活“焕新键”。

位于朝阳区的四六一住宅小区始建于2000年底,共有住宅楼9栋、居民347户,建筑面积约2.44万平方米。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特别是入户门宇、道路破损、垃圾堆积、杂物占道等问题较为严重。今年,朝阳区在“走遍长春·情暖春城”行动中,面对小区存在的问题制定了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全面解决小区的脏乱差问题,提升小区人居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看到,施工现场一片繁忙,机器轰鸣声中,工人们各司其职,有的忙着平整场地、清理地坪,有的安装井盖。经过一段时间的推进,陆续实现了入户单元门的维修及更换,楼前楼后的绿化进行修剪和补植,破损的井盖进行更换,架空线捆扎、修补破损路面等方面内容。目前改造项目正在施工当中,预计在今年10月末前竣工完成。

“小区环境好了,我们居住也舒心,大家更愿意走出家门,邻里间更加和睦了!”四六一住宅小区居民王先生说,困扰小区居民多年的房顶防水做好了,楼道杂物堆放都给清理了,包括上下水的管道都给修理



房顶防水施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了,整得非常好。

同样的情景也出现在红光小区,建设于1989年的红光小区,总建筑面积15716平方米,原是吉林省光明仪器厂家属楼,现有2栋楼、居民230户650人。经过36年的风雨洗礼,小区很多基础设施都已经严重破损。

今年以来,南关区通过旧城改造项目,给小区“去旧换新”,进行了刮大白、外墙喷刷涂料、更换楼道单元门和消防通道门,更换雨水管、铺设楼顶防水等建筑工程;对楼外进行铺设沥青道路和透水方砖、修建小区广场凉亭、绿植补种等多方面

改造。特别是针对小区雨水倒灌的问题,南关区对整个的地下管网进行了更换,并且安装了雨污水的提升泵,彻底解决了整个小区雨污水倒灌的问题,提升了人居环境,增强了老百姓的幸福感。

目前,经过全面排查,长春市需要集中整治的老旧住宅小区道路损坏、墙体脱落、路面破损、绿化缺失等11类问题10000余个。下一步,相关部门将集中改善提升全市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加快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效能,为春城百姓营造一个安全、舒适、宜居的居住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让书香浸润边城 ——记2025年第一季度“吉林好人”何淑梅

在和龙市,有这样一位图书馆馆长,她在乡村阅读推广的道路上挥洒汗水,让氤氲书香浸润边城。她就是和龙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何淑梅。

2013年,何淑梅任和龙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从那时起,她坚守对知识传播的初心、对读者的承诺,也坚定了推广全民阅读的决心。“要为读者提供优质、便捷的阅读服务,让图书馆成为知识殿堂、精神家园。”这份承诺,照亮了她在图书馆事业道路上前行的方向。

在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过程中,虽然面临资金紧张、技术难题等诸多困难,但何淑梅始终没有放弃对读者的承诺,坚持四处奔走,争取各方支持。在她的努力下,自助借阅系统、数字阅读机、AR虚拟现实体验等多项数字化平台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读者可以享受便捷的线上阅读服务,提升了图书馆的服务水平,也让读者看到了她对诚信的坚守。

“何馆长,我们村需要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您能帮我们解决吗?”“何馆长,镇学校离市区远,今年‘六一’儿童节能为我们学校的孩子送来新书和文具吗?”每当听到这样的需求,何淑梅总是回答道:“我一定会尽力。”

何淑梅始终倡导“以人为本”,遵

循“读者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充分发掘和龙市图书馆的服务潜力。她和馆员的足迹遍布全市社区、学校、乡村、景区等地,针对群众的不同需求,精心挑选相关书籍,多点发力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

何淑梅注重阅读与文旅的创新融合,提倡将书屋、书香驿站设在景区,将旅游与文创产业充分结合,提升景区文化品位。2021年,和龙市头道镇延安村漫时光·稻香·咖啡书屋创建成立。和龙市图书馆先后提供一台朗读亭、4500册图书,提升了乡村民宿的文化内涵和品位,这所书屋被中国图书馆学会入选2021年特色阅读空间风采展示活动之“文旅融合空间”名单。

她还充分发挥和龙的民族特色和自然资源优势,依托光东朝鲜族民俗村、青龙渔业、金达莱民俗村等景区,先后建立7处乡村校园分馆和14处校园图书流通站,不定期更新、补充图书,让乡村孩子们享受到最优、最新的阅读资源。同时,全市156个阅读基层点协同发力,深入推进全民阅读,让书香弥漫和龙城乡的每一个角落。

“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城市,我希望阅读都是一件能随时随地发生的美好事情。哪怕读一页书、看一次展

览、听一场讲座,都能让人精神愉悦,有所收获。”何淑梅有一个梦,就是让城乡群众的每一步都公平地踏在文化的土壤上。

丰富和推广乡村阅读,一直是何淑梅工作的重中之重。她利用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在乡村广场举办展览,推荐各类适合农民阅读的书籍,大力宣传全民阅读的重要性;在全市76个行政村成立“美读会”,组织农民开展诵读比赛等活动;开展“书香和龙新时代村镇悦读金达莱”经典诵读大赛等活动,鼓励更多人参与其中;利用寒暑假开展讲故事比赛、传统文化讲座等活动,让书香润泽乡村儿童的心灵;她还主动联系各乡镇学校,为乡村师生提供免费押金办理读者证服务……

用匠心守初心,何淑梅以润物无声的感召和滴水穿石的坚持,把阅读的种子播撒在每一位读者的心中。她曾获评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吉林省三八红旗手,被吉林省图书馆学会评为年度优秀馆长。2024年,她在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中被评选为全国50位“乡村阅读推广人”之一,是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个人。今年,何淑梅入选2025年第一季度“吉林好人”。

吉林日报记者 于悦

开完庭就拿到判决书是什么体验?

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律师感慨道:“在接受杨某诉讼委托时,我告知杨某简易程序案件的时间至少也得3个月,让杨某做好心理准备,没想到开庭当天就宣判,并收到了判决书,法院的效率太高了!”

近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一起因代缴学费引发的民事纠纷,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法院的效率以及司法的温度。

案件中,初中生郎某父母已离异多年,其由父亲郎某波抚养,但父

亲常年出国务工,无法及时通过手机App在线缴纳各项在校费用,遂委托郎某的班主任杨某代缴,并承诺在其回国后偿还。但杨某持续一年多的时间为郎某代缴了23笔费用后,郎某波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费用迟迟未结清,杨某多次通过微信催要无果,故诉至法院。

开庭当日,承办法官围绕双方提交的证据仔细审查,快速厘清案件事实;杨某代缴费用的事实清晰,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法院作出当庭

宣判的决定,并现场制作裁判文书向当事人送达。判后释明过程中,承办法官运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易接受的方式,帮助当事人理解程序运行、明白实体裁判,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服气,最大限度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当庭宣判是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生动结合,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当庭宣判不仅能大大缩短审理周期,更能让当事人尽快知晓裁判结果,减少诉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工作推进会议暨1-7月审判执行工作数据会商会 “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达标率93.33%

8月1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工作推进会暨1-7月审判执行工作数据会商会,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省市委会和全省法院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总结成绩,分析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上,长春中院审管办、执行局、立案庭、涉诉信访局通报了1-7月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和立案、信访工作情况。南关法院、宽城法院、汽开法院、公主岭法院、二道法院、朝阳法院、榆树法院、双阳法院围绕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司法释明中心建设、“精品工程”、“队伍能力提升年”、“司法作风建设年”、信访化解等重点工作进行交流发言,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

在挑战中创佳绩。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省高院“1221”工作

总体安排,聚焦4.0版本的“1237”总体工作思路,坚持打造“一流强院”不动摇,直面学习教育、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和案件总量大、增幅明显与定分止争难等挑战,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升。

通报数据显示,1-7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3.87万件,其中新收案件13.6万件,同比增长21.2%;结案11万件,同比增长14.7%。“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达标率93.33%。

客观复盘,问题不容忽视。会议指出,全市法院仍存在案件质效还需发力、队伍素能仍需提升、狠抓落实还有差距、群众满意度亟待提升、系统合力尚需凝聚、与其他副省级城市法院比还有差距六个方面不可忽视的问题,不妥善解决,“一流强院”目标就难以实现。

在变局中稳定定力。会议强调,全市法院正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健时期,要推动形成“我要干”“争着干”“比着干”的浓厚工作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驾照过期还酒驾 男子“双违法”被重罚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巡逻六大队民警在东梅收费站执勤时,依法对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发现其驾驶证已超期;进一步交流中,民警又闻到驾驶人身上有明显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血液酒精含量为2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孙某交代,前一天中午他和朋友聚餐,饭局

持续了三四个小时,期间喝了6两白酒,啤酒喝了多少已记不清。次日醒来后,他觉得睡了一晚上酒肯定醒了,便驾车出门,连自己驾驶证过期的事也全然不知。

随后支队对驾驶人孙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两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孙某懊悔不已,连连表示自己不该心存侥幸,更不该疏忽驾驶证有效期的问题,今后一定会牢记交通法规,严格遵守驾驶要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以物抵债的约定无法履行 债权人可否要求债务人履行原债务?

2023年6月,被告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张某借款55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经张某多次催要后某公司仍无法偿还借款本息,后双方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某公司用其开发的房屋抵顶债务,约定三个月内将房产办理过户手续至张某名下。但履行期届满后某公司并未实际交付房屋也未配合办理不动产登记,张某至今无法对该房屋进行实际占有。为此,张某诉至龙井市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某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张某与被告某公司之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张某对某公司享用借款本息的债权。双方在债务履行过程中虽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但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至今仍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张

某未能够取得房屋的物权及物权期待权,以房抵债的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故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仍然存在,张某要求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于法有据,对于张某的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通常认定为双方当事人另行增加一种清偿债务的履行方式。在新债清偿过程中,旧债于新债履行之前不消灭,在新债履行完毕后,就完成了债务清偿义务,此时旧债自然消灭。如新债无法履行,致使以房抵债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旧债。实际履行时,以房抵债的新债替代旧债的清偿债务方式,往往可能因房屋存在产权权属不清导致以房抵债无法实际履行的现实困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